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36 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33280116120240722003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网上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1.某小区施工图设计文件；2.某小区施工许可证；3.某小区竣工图纸；4.某小区竣工许可证。经审查，某小区报建名称为闵行区颛桥镇闵行新城 MH C10XXX 单元 25A-11A 地块商品房项目，该项目分东区和西区共核发 4 张施工许可证，项目整体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备案。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项目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属于可公开的信息，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系建设单位自主

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制作，并接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属于企业行为，被申请人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只需获取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即可。因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纸属于建设单位企业行为，其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时并未获取，无法公开。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四十条之规定，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系争《告知书》。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22日，申请人通过网上信息公开平台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获取“1.某小区施工图设计文件；2.某小区施工许可证；3.某小区竣工图纸；4.某小区竣工许可证。”，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于8月13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1.申请人请求公开的“某小区施工许可证、某小区竣工许可证”内容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现将该信息提供申请人；2.申请人请求公开的“某小区施工图设计文件、某小区竣工图纸”内容属于企业行为，无法提供。后被申请人将《告知书》依法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电子邮件截图及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材料检索查询记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关于某小区建设项目，被申请人已颁发相关施工许可证，说明审图机构已将施工图向被申请人备案。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获得了某小区的施工图。本机关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意见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该信息属于企业行为，不属于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足。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的编号为SQ233280116120240722003的《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